|  |
| --- |
|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
| 民國 60 年 06 月 02 日 |
|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行政院（60）台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修正 |
| 　　一、本院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58）台人政肆字第二五九七五號令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已實施有年，經參酌各方意見，特修正如次：　　　（一）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　　　（二）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　　　（三）各機關如有典籍、著作之譯述、編纂或其他研究、設計事項，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得委託或聘約退休人員參與工作，並依約定按件或按值計酬。　　　（四）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一經知悉，各機關應儘可能派員慰問，即遇婚、喪、慶、弔，並可酌贈賀禮、賻儀。　　　（五）退休人員死亡時，各機關應派員酌致賻儀，以慰問其遺族，如係單身無家族在台，應協助料理後事。　　二、各機關辦理退休人員之照護，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機關辦理本案所定事項所需經費，概由事務經費內列支。　　　（二）各機關對於退休人員應專案登錄名籍冊，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經常與退休人員保持連繫，並由人事單位會同總務單位辦理。 |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05.28.八十局壹字第14025號函

公(發)布日：080.05.28

 一、建議對於各機關學校之退職工友，准予比照院頒「公務人員退休

 照護事項」辦理一案，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請有關機關會商

 獲致結論，並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六十六局肆字第００

 四一七一號函規定：「依規定退職之技工、工友如遇有重大困難

 ，得由原服務機關衡酌辦理。」至於退職工友之三節慰問金，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七十七局壹字第一０

 八四一號函規定，由各機關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一併考

 慮，並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另依本局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

 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三二九六二號函規定，對於早期（民國六十八

 年底以前）退職工友生活貧困者，准予比照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

 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之規定，由其

 原服務機關衡酌年度相關經費給予濟助。

 二、至於建議對於退職工友准予比照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

 ，予以適當慰問一節；為擴大對於退職工友之照護，同意得由原

 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自行辦理。（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80.05.

 28. 八十局壹字第一四０二五號函）

**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行政院民國89年11月30日（89）台人政給字第211191號）

主旨：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依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邀集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退職之政務人員納入退休照護之對象。

　　　（二）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上述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如殘障人員）情事。

　　　（三）各機關依現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

　　　（四）另有關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者，得予發給，惟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憑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二、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四一三七七號函及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三五○二五號函等有關僑居國外、出國探親、滯留大陸及利用三節期間出國觀光之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規定停止適用。